



吉林省吉通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

Jilin Jitong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., Ltd.

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铁塔路777号, Tel: 0431-81052018

设备空调维修 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20180829

签订日期: 8.29

长春

Item	名称	货号及规格	货期	单位	数量	单价 (不含税)	小计	品牌	备注
1	JT045-014第一台	压缩机 (更换)		个	1	2350.00	2350.00		空调不制冷
2		制冷剂 (充注)		瓶	1	960.00	960.00		
3		冷冻油 (加注)		瓶	1	655.00	655.00		
4	JT045-014第二台	压缩机 (更换)		个	1	2350.00	2350.00		空调不制冷
5		制冷剂 (充注)		瓶	1	960.00	960.00		
6		冷冻油 (加注)		瓶	1	655.00	655.00		
	JT045-013	电控主板 (维修)		个	1	1200.00	1200.00		电控无显示
		面板显示屏 (维修)		个	1	550.00	550.00		
	JT045-025	冷凝器 (维修)		个	1	850.00	850.00		系统漏不制冷
		制冷剂 (充注)		瓶	1	960.00	960.00		
		冷冻油 (加注)		瓶	1	655.00	655.00		
	JT045-047	制冷剂 (加注)		瓶	1	960.00	960.00		制冷差、系统工作不良
		冷冻油 (更换)		瓶	1	655.00	655.00		
	JT045-048	电控主板 (维修)		个	1	1200.00	1200.00		空调不工作
		面板显示屏 (维修)		个	1	550.00	550.00		
	威图电柜空调	风机 (更换)		个	1	1350.00	1350.00		不制冷
		制冷剂 (充注)		瓶	1	960.00	960.00		
	新陆电柜空调	压缩机 (更换)		个	1	850.00	850.00		不制冷
		风机 (更换)		个	2	190.00	380.00		
	工时费	人x天			2x3	300.00	1800.00		
大写金额 (含16%增值税价)							20850.00		
人民币 贰万零捌佰伍拾 元整									

一、具体方案及配置: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, 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, 按最新的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需方按照双方确认方案、材料等进行施工; 可见附件《报价单》中的详细内容。

二、物流、交货期限及验收事项:

- ①发货方式采用: 供方自理, 运费由供方负责, 包装费由供方负责。货物包装须适合多次搬运、防磨、防变形、防挤压碰撞, 包装物不回收不另收费, 并采用保护措施保护设备避免受潮、雨水、锈蚀、腐蚀或震动, 确保安全运抵需方公司。供方负责送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铁塔路777号。
- ②在签订合同后, 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对所有产品进行标注, 并采取措施, 完好交付给需方。货物到后, 供方通知需方, 供方携带技术协议及图纸到需方, 供方负责安装调试, 供方负责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。
- ③在交货之前 (包括公路、铁路运输过程中) 出现的货物缺、损、丢失等由供方负责解决 (包括索赔事宜), 费用由供方承担。验收过程中出现的缺、损、丢失等, 供方负责赔偿, 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三、质量保障:

- ①供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,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、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和质量标准, 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, 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, 一经发现, 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且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质量验收按本合同技术协议及图纸规定执行。供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、选材、加工制造、检验、验收要符合技术协议规定要求。如有意外因素发生变更, 请做好相关备注及方案更改签字。
- ②质保期: 一年。质保期内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, 供方负责实行“三包”, 应对由于设计、制造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质量问题负责, 并免费修理和更换有缺陷的部分。由于供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, 除质保期顺延外, 造成的经济损失, 供方还将承担相应的赔偿; 由于需方责任造成的货物损坏, 供方负责维修, 合理收费。
- ③由于供方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, 责任由供方承担; 在安装、验收过程中, 供方人员的安全由供方负责。

四、付款方式:

- ①100%付款发货

合同专用章

20180829

注：
③三要求执行付款时间及交货期限。供方不得无故拖延交货时间，超过合同交货期和验收期的时间按日计算，每超过一天，处以合同总金额
④为违约金罚款，总其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%，供方还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。
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如因供方责任，供方赔偿需方所有相关损失（包括因与第三方合同未能履行导致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利润
等）。若因需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，或需方无故拒绝履行本合同，不属于供方赔偿范围。若因需方货款支付原因而造成供方无法在约定期
限需方交货，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、战争、地震、台风、暴雨等不可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以书面形
式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因未及时通知而给对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一方，则需要做相应赔偿；
⑤合同签订后，如需修改，须经买卖双方同意（书面为准，加盖公章）。

六、其它未尽事宜按照《合同法》执行，若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或经合同签订地司法部门仲裁解决。

七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涂改无效。

供方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友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TEL: 15104402265 林延军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（签字）



需方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吉通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
单位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铁塔路777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（签字）

3msh
杨长永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